

**《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
之回复**

众会字(2016)第6359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382号)中有关会计师发表意见的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二、上述媒体报道称,自2011年以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多年远高于营业总收入,同时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多年远高于营业总成本,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长期为负。请结合公司的商业模式和结算方式披露:(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多年超出营业总收入(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长期为负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3)近两年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调节表中各项目金额与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中相关项目变动金额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具体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答复: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多年超出营业总收入(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

主要原因如下:

一、由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公司主要业务为金饰品的批发销售及零售,适用税率为17%。增值税属于价外税,营业总收入(总成本)为不含税金额,而在统计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中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时除了实际收到的营业总收入外,还包含收到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在统计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中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时除了支付的营业总成本外,还包含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还包含收到的税费返还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还包含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综上，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要超出营业总收入（成本）是合理的。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长期为负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主要原因有：

一、公司销售模式为赊销，收款存在滞后性，同时公司近几年营业收入处于高速增长期，应收账款余额也逐年增加；

二、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系从金交所采购黄金金料，需现金支付；三、公司近两年急速扩张，并购及新设子公司造成人员支出及其他期间费用大幅上升，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较快，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长期为负。

综上，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长期为负是合理的。

（3）近两年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调节表中各项目金额与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中相关项目变动金额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具体原因；

经审核，近两年净利润调整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金额系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中相关项目变动金额进行编制，故不存在显著差异。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